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**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**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

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